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2 - Capital  
GROUP

**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授予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3樓4301-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責任聲明 .....                     | 1  |
| 釋義 .....                       | 2  |
| 董事局函件 .....                    | 4  |
| 附錄一 —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 | 10 |
| 附錄二 — 修訂公司細則 .....             | 11 |
| 附錄三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7 |
|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

---

## 責 任 聲 明

---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不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3樓4301-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本公司」       | 指 |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現有股份」或「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之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釋 義

---

|           |   |                    |
|-----------|---|--------------------|
| 「購回守則」    | 指 |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E2 - Capital  
GROUP

**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8)

董事:

馮家彬先生

拿督黃森捷

Ongpin Roberto V.先生\*

鍾楚義先生\*

許家驊醫生\*

何君達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43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授予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休之董事；(ii)修訂公司細則；及(iii)就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其他普通事項，

\* 僅供識別

---

## 董事局函件

---

其中包括批准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宣派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續聘現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核數師酬金。

### 重選董事

董事局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馮家彬先生、拿督黃森捷、Ongpin Roberto V.先生、鍾楚義先生、許家驊醫生及何君達先生。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逾三分一之數為準）之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休，惟不論本公司之過往公司細則所規定，董事局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在任時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釐定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現有公司細則，只有一位董事（馮家彬先生及拿督黃森捷除外，兩位均為本公司之聯席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目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Ongpin Roberto V.先生將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8條規定，在未有獲董事局推薦膺選董事之情況下，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均不會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董事一職，除非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向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分處遞交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一職之意願之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願意獲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

因此，倘股東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名一名人士遴選董事，則其意願推選該人士遴選董事之通知及表明其願意膺選之提名人所簽署之通知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有效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3樓），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 董事局函件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 Ongpin Roberto V. 先生，其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於刊印本通函後推選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遴選董事之股東收到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通知股東有關獲推選之額外候選人之詳情。

### 修訂公司細則

鑑於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特別決議案採納現有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已作出多項修訂，其中包括附錄14最佳應用守則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並就將予載入上市發行人之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增加新附錄23。本公司參照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細則之條文，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認為有必要將現有公司細則與已經修訂之上市規則一致，尤其附錄14第A.4.2段要求(a)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b)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所有董事必須在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指明當以投票方式表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主席必須要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助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上述修訂建議之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意見。

###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a)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及(b)購回本公司證券，數目上限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

---

## 董事局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證券，數目上限為於通過有關批准該等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其他證券，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下文(b)段所指購回授權購回該等證券（如有）之面值總額；及
- (b) 本公司購回證券，數目上限為於通過有關批准該等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參照建議之新一般性授權後，董事於本通函日期特此聲明，彼等無意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新證券。

有關建議授予可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有助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上述建議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意見。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3樓4301-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會上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省覽之普通事務（即批准並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宣派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告退及重選退任董事、釐定董事之袍金、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核數師酬金）及特別事務（即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向股東提呈決議案。

---

## 董事局函件

---

隨附本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表決要求時）經下列任何一方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持有本公司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當中已繳足股份總額相等不少於所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股份已繳足股份總額十分之一。

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所提出之投票要求，應視為由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

## 董事局函件

---

### 一般事項

(a) 於股東週年大會，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之普通事務（即批准並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宣派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告退及重選退任董事（請參閱附錄一 —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釐定董事之袍金、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核數師酬金）首先敦請股東批准。此後，作為特別事務，董事亦就修訂現有公司細則（請參閱附錄二 — 修訂公司細則）及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請參閱附錄三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敦請股東批准。

(b) 本通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推薦建議

董事局相信，重選董事、修訂公司細則及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仲威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之Ongpin Roberto V.先生之履歷及其他詳細載列如下：

## 背景

ONGPIN Roberto V.先生，現年六十九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Ongpin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出任菲律賓政府貿易及工業部部長，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九年期間成為SGV & Co.之合夥人，在轉職政府部門前正擔任SGV & Co.之主席及經營合夥人。Ongpin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以優異成績取得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學位，及成為執業會計師。現時，Ongpin先生為Philweb Corporation及ISM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均為菲律賓上市公司）之主席。彼亦為SCMP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Ongpin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服務年期

Ongpin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 董事袍金

Ongpin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50,0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 股份權益及關係

Ongpin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其他事宜

概無其他有關Ongpin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敦請股東留意。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1. 公司細則第66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於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第二句「除非」一詞後，加「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字句。

### 2. 公司細則第86(2)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

(i) 刪除下述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結尾一句：

「任何就此獲董事局委任之董事僅須出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ii) 以下列字句取代：

「任何就此獲董事委會之董事僅須出任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董事局增添董事而言），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 3. 公司細則第87(1)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儘管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之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退任，致使各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者）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須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膺選連任之董事，將被計算在當時董事總人數內，惟不被計算在須根據此公司細則輪席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入說明函件之詳情，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意見。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0,633,217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購股權計劃。

待批准授出建議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之日期為準）結束期間，購回最多40,063,321股股份，佔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讓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帶來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授權以購回證券之購回，本公司只可由根據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內部資金撥資。根據公司法，購回僅可以所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應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溢利或就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進行。於購回時任何就高於購回股份面值應付之溢價須以原應可供作股息之溢利、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撥付。公司法亦規定，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理由相信公司現時或於購回後將會無力於到期時支付其負債，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

董事現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及彼等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及彼等認為證券可按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購回之情況下，才會行使權力購回證券。

倘於期內任何時間進行全數購回，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發表最近期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授權購回證券至某一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 4. 買賣意向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建議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情況下，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證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證券之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有之任何證券。

## 5. 股份價格

下表為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買賣最高價及最低價：

| 月份                   | 股份          |             |
|----------------------|-------------|-------------|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b>二零零五年</b>         |             |             |
| 三月                   | 0.95        | 0.78        |
| 四月                   | 0.92        | 0.86        |
| 五月                   | 0.86        | 0.71        |
| 六月                   | 0.81        | 0.71        |
| 七月                   | 0.82        | 0.75        |
| 八月                   | 0.95        | 0.80        |
| 九月                   | 0.95        | 0.85        |
| 十月                   | 0.92        | 0.80        |
| 十一月                  | 0.86        | 0.80        |
| 十二月                  | 0.90        | 0.85        |
| <b>二零零六年</b>         |             |             |
| 一月                   | 0.90        | 0.85        |
| 二月                   | 1.00        | 0.83        |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1.03        | 0.90        |

## 6. 購回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證券。

##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董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時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進行。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實體於本公司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期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

|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 持有長倉<br>股份數目 | 權益概約<br>百分比 | 備註    |
|-------------------------------------|--------------|-------------|-------|
| 金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104,456,181  | 26.07%      | (附註1) |
| e2-Capital Inc.                     | 104,335,000  | 26.04%      | (附註2) |
| Coutts (Cayman) Limited             | 104,335,000  | 26.04%      | (附註2) |
| Newmark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 48,160,588   | 12.02%      | (附註3) |
| Newmar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48,160,588   | 12.02%      | (附註3) |
| Ng Poh Meng                         | 48,160,588   | 12.02%      | (附註3) |
| Lawson Holdings Limited             | 25,376,750   | 6.33%       | (附註4) |
| Clariden Trust (Cayman) Limited     | 25,376,750   | 6.33%       | (附註4) |
| Benson Equities Inc.                | 25,376,750   | 6.33%       | (附註4) |
| 柯碧浪                                 | 25,376,750   | 6.33%       |       |
| 軟庫發展有限公司                            | 22,750,000   | 5.68%       |       |
|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22,722,000   | 5.67%       |       |

附註：

- (1)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馮家彬先生於金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滙國際」）及寶興有限公司（「寶興」）擁有實益權益，合共106,318,484股股份，連同其個人權益3,843,19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所附帶之投票權約27.49%。

- (2) e2-Capital Inc. (由一家族信託擁有，拿督黃森捷為該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 直接擁有合共104,335,000股股份之權益，連同其個人權益2,310,000股股份，將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62%。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mark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於48,160,588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2%，該公司由Newmar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mar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Ng Poh Meng 先生全資擁有。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wson Holdings Limited於25,376,75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該公司由Clariden Trust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而Benson Equities Inc.為Lawson Holdings Limited之代名人。

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在現時情況下，實行此事之機會甚微），則(i)假設有關事實及情況並無變動，金滙國際、寶興及馮家彬先生將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所附帶之投票權約30.55%；及(ii)e2-Capital Inc.及拿督黃森捷將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所附帶之投票權約29.58%。就此方面，該增加會對金滙國際、寶興及馮家彬先生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或(ii)任何金滙國際、寶興、馮家彬先生、e2-Capital Inc.及拿督黃森捷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所可能產生須按收購守則承擔之後果。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2 - Capital  
GROUP

# 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8)

茲通告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3樓4301-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3.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接納將退任董事即Ongpin Roberto V.先生退任,並重選該名將退任董事,彼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4.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袍金;
5. 重新委任將退任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c) 董事根據(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認購或換股權利或根據當時已採納可向高級人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以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以下之合計總額：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在其視為有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份持有人於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惟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買該等證券須受制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在所有適用法律之規限下，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促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代表本公司購買其證券；
- (c)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A及6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及根據第6B項決議案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於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第二句「除非」一詞後，加「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字句。」

- B. 「**動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

- (a) 刪除下述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結尾一句：

「任何就此獲董事局委任之董事僅須出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 (b) 以下列字句取代：

「任何就此獲董事局委任之董事僅須出任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董事局增添董事而言），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 C. 「**動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儘管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之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退任，致使各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者）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須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膺選連任之董事，將被計算在當時董事總人數內，惟不被計算在須根據此公司細則輪席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動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綜合上文所述所有改變及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之一切其他改變（如有）及提呈予大會之形式）以取代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局命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仲威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厦  
43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合資格擬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股份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股東。
3.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代為簽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6.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當中就有關等本公司股份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進行有關投票。